

×××人民检察院
刑事申诉案件移送函

×检控申案移〔 〕号

第×检察部/厅：

申诉人×××不服×××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写明文号)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提出申诉。(写明申诉
处理过程。经过下级检察院处理的，表述为：经×××人民检
察院复查或者审查，不予抗诉、维持或者纠正……决定)申诉
人×××仍不服，向我院提出申诉。

经审查，……(写明审查后认为原案存在错误可能的具体
问题，需要进一步审查的理由、依据)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十九条、第二
十一条规定，现将申诉人×××的申诉材料及有关卷宗移送你
部/厅办理。我部/厅已于……(写明日期)程序性回复申诉
人。请你部/厅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七日以内告知申诉人，并
在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或者进展情况答复申诉人。办理结果请回
复我部/厅。

承办检察官：

电话：

第×检察部/厅

年 月 日

附： 1.案件相关材料；
2.案卷 册。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制作，供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审查刑事申诉案件后将案件移送相关刑事检察部门办理时使用。

二、本文书由承办人制作，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移送相关刑事检察部门。

三、本文书使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章。

四、本文书为工作文书，附卷。